停车难 业主有权“锁车位”?

房管局物业科:如劝阻无效,可申请强制拆除

文/片 本报记者 袁沛民

随着枣庄市私家车数量的不断增加,“停车难”已成为不少小区的通病,车位锁这一事物也在枣庄不少小区悄然出现。针对这种现象,多数市民认为侵占了其他业主的利益,不应该安装。房管局物业管理科工作人员表示,私自安装车位锁属于违法行为,可申请强制拆除。

某小区中安装的车位锁。

现象:很多小区装有车位锁

近日,记者在市中区文化路一小区看到,小区36号楼南侧楼梯口前的空地上,安装了三对车位锁。立起来的锁看上去有三四十厘米高,旁边还停着一辆白色轿车。小区业主告诉记者,空地上的车位锁是近几个月安装的,主要用来防盗。“前段时间楼下一天内丢了两辆车,为了安全业主就安上了车位锁。虽然影响平时出行,但都是邻居,也不好说什么。”一业主说。

车位锁除用来防盗外,最主要的目的在于业主可私自占有一个专属车位。8日,记者走访市中区几家新建成的小区发现,大多数小区内并没有建地下车库,即使有地下车库的小区车位也不够用。有的小区在楼下储藏室位置设置了车库,但是数量显然满足不了业主对车位的需求。有的业主将绿化带改成车位,甚至将车辆停放在消防通道上。

据统计,截至2011年8月底,枣庄市机动车辆数量已突破76万辆,而机动车数量还在以每天200辆的速度递增,尽管近年来城市道路得到一定升级改造,但是城市土地空间有限,仍满足不了市民停车的需要,人、车、路及停车混乱的矛盾仍十分突出。与此同时,枣庄新建的部分小区因配套设施不完善,而产生业主车停车难的问题,也是促使车位锁出现的重要原因。

居民:不该占用公共面积

许多市民表示,业主不应该私自安装车位锁。车位锁装在小区道路上影响大家行走,尤其是对小区内的孩子,很容易被绊倒。同时,车位锁安装在公共地带,占用的是公用的地方。如果没有人制止,其他业主也会纷纷效仿。“这样一来,公共场地只有安车位锁的人才可以停车了,要是遇到紧急情况,比如救护车、消防车都没有停车的地方。”有居民表示,这些公共场地是业主共有的,不应该被个别人占为己有。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很多业主都抱着如果安装停车锁没有人管的话,他们也去占一个车位的想法。一位在薛城购买了新房的市民告诉记者,他所购买的小区内停车位也存在不足的情况。“前段时间为了购买车库,我在那从早晨排到中午,连午饭都没吃上。”市民说。市民们建议,小区在进行规划的时候应考虑到现阶段有车业户数量的增加的情况,建地下停车场或者将部分绿化带改为停车位,以满足业主停车的需求。

物管科:违反相关规定可强制拆除

对于业主私自安装车位锁的做法,记者联系了枣庄市房管局物业管理科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表示,在公共场地安装车位锁的做法侵犯了其他业主的权益。根据物权法第六章第七十三条明确规定,小区建筑区划内的道路、绿地,以及其他公共场所、公共设施、物业服务用房,都属于小区业主共同拥有。安装车位锁把公共场地占为己有,既不合理也不合法。

此外,物权法第七十四条中也注明,占有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它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属于业主共有。“希望这些业主能够自行将车位锁拆除。”小区物业应该进行劝阻,如果劝阻无效,可以申请城市管理局强制拆除。

拨款55万为失业者买医保

薛城区717名失业人员受益

本报枣庄12月7日讯(记者 白雪岩 通讯员 张向辉) 7日,记者从薛城区财政局获悉,为保障薛城区失业人员医疗保障待遇,接续失业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薛城区财政于今年11月份起,在失业保险基金专户中拨付专项资金为全区部分失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薛城区财政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享受该政策的人员为:今年7月1日后办理领取手续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以及7月1日前已经开始领取、7月1日后仍在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经本人提出申请、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后,按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最低缴纳基数1686元和9%的缴费比例,由财政部门全额拨付补助资金。享受此政策的失业人员自受益当月起,按规定享受相应的住院和门诊医疗保险待遇,享受待遇期限与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相一致。

截至目前,薛城区财政部门已从失业保险基金专户中拨付参保缴费专项资金近55万元,为全区717名现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今后该项补助资金逐月按时拨付,从而保障薛城区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不需缴费即可同在职职工一样享受城镇职工医保。

薛城设点收过期药

药品剩余超原量一半的可换两元代金券

本报枣庄12月7日讯(记者 崔维成 通讯员 吴玉英) 为防止过期失效药回流市场,减少环境污染,薛城区药监局依托3家零售药店回收家庭过期失效药品。截止到12月7日,已经累计回收家庭过期失效药品729种、4016瓶(盒),货值35000多元,2000余名市民参与这项活动。

据了解,从去年3月12日开始,薛城区药监局在区内确定了3家具有一定规模而且信誉度高的零售药店,作为家庭过期药物的回收点,并公开向市民回收过期药物。

薛城区药监局局长李振宏介绍,薛城区市民将家中的过期药物带到回收点后进行登记备案,然后将过期药物放入一个上了锁的回收箱里,每一个瓶(盒)过期药物(需超过原量的一半)可兑换一张价值两元的代金券,并可凭券在定点药店消费。“我们计划在2012年上半年在7个镇街各增设一个回收点,以方面回收城乡居民家中的过期药物。”李振宏说。

对于收回的过期药物将做如何处理呢?据了解,收回的过期药品都上交给枣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并由其统一进行销毁。

吹不暖的空调换了

追事 zhuishi 追寻新闻尽头

本报枣庄12月7日讯(记者 崔维成) 新买的一台2.5匹的空调,却吹不暖一件不足30平方米的屋子。本报报道后,空调专卖店经理已经同意给市民曹女士更换一台新的空调。

本报12月6日B02版刊登一篇《2.5匹空调吹不热一间房》的报道,为了取暖,市民曹女士的父母花4500元买了一台新空调,可空调连续工作几个小时,屋内的温度最高也只能达到20度。空调专卖店丁经理表示,屋内的温度上不去可能是因为曹女士父母家的电压低以及空调的化霜过程造成的,空调本身没有任何质量问题。

经过买卖双方协商,空调专卖店丁经理同意两日内为曹女士免费更换一台同型号的空调。

医院就诊儿童 三成患的是肺炎

本报枣庄12月7日讯(记者 赵艳虹) 冬季是病毒传播的季节,因此患感冒、肺炎的病例增多。7日,记者从枣庄矿务局医院了解到,每天来医院门诊就诊的少儿病患中,三成是肺炎。

由于近期气温变化大,医院门诊接收很多感冒、发烧的患者,其中一部分到医院的少儿患者经检查发现得了肺炎,而家长大多都当成感冒对待治疗,从而耽误了治疗。

刚带着孩子做完检查的家长称,3岁的儿子咳嗽、发烧好几天了,本以为是普通感冒、发烧,没想到医生检查后说孩子得了肺炎。枣庄矿务局医院儿科董主任称,肺部发炎的重要体征在孩子的脊柱两侧胸壁仔细倾听,能听到水泡音,就应该到医院就诊。

董主任提醒家长,在极易引发病毒性疾病冬春季节,应注意给少儿做好保暖工作,及时增加衣物,增加室内湿度,要求孩子注意个人卫生。如身边有感冒的人,应注意隔离,以免感染病毒。